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A,5,7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行为。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一”),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五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苏州紫光数码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2、苏州紫光数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7日。
3、苏州紫光数码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6月9日-2027年6月8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0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担保额度一内占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9.8亿元,担保额度二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4.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4亿元,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6.8亿元及6,000万美元。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
2、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

1.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目前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且近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反映出公司曾在会计差错及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声誉和未来发展能力可能产生持续影响。根据相关规则,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满足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条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股权结构可能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前述风险,审慎决策。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的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前述报告为准。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报告,独立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5、公司拟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半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已就该项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该行政处罚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持续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9

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609张(金额为60,9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1,39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504张(剩余金额为9,542,950,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03-31)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2026-0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本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25,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554,651.6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芯科创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晓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晓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9,2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安徽晓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晓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权有效期内,对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晓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雄飞(已去世)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					

高管锁定股	1,6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00,189,768	65.83%	-519,690,517	3,280,499,251	56.82%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4,680	100.00%	1,395	5,772,996,075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董事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519,691,912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11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50,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38%,最高成交价为2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172,50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